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02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81 號

聲 請 人 曾昱翔

送達代收人 曾逸生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交通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有關交通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5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65 條、第 191 條及第 18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明確性原則及誠信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82 號

聲 請 人 夏皆發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88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88 號刑事判決未能證明其有銷售販賣之犯罪行為，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修正制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誤，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等語，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以其未提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定有明文。（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二)經查，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83 號

聲 請 人 邱士元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9 號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取證過程中有強行訊問之情形，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9 號刑事判決有違背法令，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8 次及第 1517 號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 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四、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作成，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86 號

聲 請 人 MANIRAJ PRABHAKARAN (曼尼)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共 18 塊（毛重 6,760.5 公克，淨重 6,407.93 公克），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54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52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再提起上訴，嗣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再予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核聲請意指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87 號

聲 請 人 吳茂毅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7 包，驗餘淨重 2.35 克及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0 包，驗前總毛重 17.32 克，經法院判處應執行 12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78 號、第 2712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04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即有未合。又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1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而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88 號

聲 請 人 蘇俊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6 次、幫助施用 1 次及轉讓 1 次，不法利得共新臺幣 2 萬元，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刑 17 年，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19 號及第 82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

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89 號

聲 請 人 陳家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共同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3 克，不法利得新臺幣 19,000 元；共同販賣二級安非他命 1 克及 0.2 克，不法利得 1,300 元及 1,000 元，另有非法寄藏槍枝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判處合併定應執行刑 16 年，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9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90 號

聲 請 人 何長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7 次，分別為(1)販賣 1/4 錢，不法利得新臺幣 6,000 元、(2)販賣 1/4 錢，不法利得 5,000 元、(3)販賣 1/2 錢，不法利得 5,000 元、(4)販賣 1/4 錢，不法利得 5,000 元、(5)販賣 1 錢，不法利得 20,000 元、(6)販賣 1 錢，不法利得 15,000 元、(7)販賣 1 錢，不法利得 15,000 元等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認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48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91 號

聲 請 人 洪毅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次，各為 0.9 克（約 1/4 錢），每次不法利得新臺幣 6,000 元，總利得 24,000 元；另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6 次，總利得 17,000 元等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9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其中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6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適用系爭規定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

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92 號

聲 請 人 簡文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第一審法院認定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9 次，分別為(1)販賣 0.4 公克，不法利得新臺幣 3,000 元、(2)販賣 0.4 公克，不法利得 3,000 元、(3)販賣 0.4 公克，不法利得 3,000 元、(4)販賣 0.3 公克，不法利得 2,000 元、(5)販賣 0.4 公克，不法利得 3,000 元、(6)販賣 0.2 公克，不法利得 2,000 元、(7)販賣 0.4 公克，不法利得 3,000 元、(8)販賣 0.4 公克，不法利得 3,000 元、(9)販賣 0.2 公克，不法利得 2,000 元，另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0.8 公克未遂 1 次；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部分則為 9 次，不法利得若干。除上述內容外，第二審法院再認定聲請人另有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0.2 公克 1 次，不法利得 2,000 元，並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30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

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94 號

聲 請 人 郭文通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所稱「販賣」之核心意義，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及立法者原意，係在於出售，即僅指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非單指購入物品之行為，悖於上開意旨之解釋，係增加法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聲請人僅有購入毒品，無任何出售毒品動作，應僅成立持有毒品罪，卻經系爭判決以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論處罪刑，是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6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

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95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確定終局判決未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當然違背法令；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之意旨，並嚴重扭曲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所稱之「顯屬輕微」；「曼德拉規則」在我國應具法律拘束力；本案情形已構成對受刑人之體罰，任何監獄之管理措施均不應損害受刑人身心健康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書中並未記載聲請審查之法規範、其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96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0 號及第 267 號裁定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在案，茲復行聲請，其主張意旨略以：受刑人應享有運動人權、床、桌、椅廁門人權、獨居人權、投票人權、桎梏人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書中並未記載聲請審查之法規範、其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均難謂已記載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97 號

聲 請 人 何清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05 年執更三字第 215 號文書（聲請人誤植為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文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文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

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04 號

聲 請 人 孫惇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2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8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不論情節輕重，皆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導致刑罰與罪責顯不相當，刑罰超過罪責，使人身自由遭過苛侵害，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並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05 號

聲 請 人 侯國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06 號

聲 請 人 周文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9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一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其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一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二）系爭規定二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系爭規定一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二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二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二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

平等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30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07 號

聲 請 人 柳彭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67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不論情節輕重，皆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最低刑度，非謂合理、公平，且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08 號

聲 請 人 徐孟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其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87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09 號

聲 請 人 陳萬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更(一)緝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76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28 號

聲 請 人 黃孟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0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以上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38 號

聲 請 人 林孟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

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以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原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3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90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9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40 號

聲 請 人 蔡東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東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8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19 日始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41 號

聲 請 人 許銘聖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之人身自由、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桃園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3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1 日始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81 號

聲 請 人 陳曉雲

訴訟代理人 許文懷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59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行為時之國防醫學院學員生獎懲施行規定第 22 條第 16 款、第 18 款及第 23 條第 12 款、第 20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59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國防醫學院學員生獎懲施行規定第 22 條第 16 款、第 18 款及第 23 條第 12 款、第 20 款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該判決亦違背憲法，應予廢棄等語。

二、有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予不受理。

三、有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